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證券代碼：600607

證券簡稱：上實醫藥

編號：臨2010-08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選擇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医药”或“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已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1. 特别风险提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 19.07 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23.52 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 23.3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2. 有权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有权股东”）系指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0 年 2 月 3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非有权股东的申报无效。

3. 申报时间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申报日（即 2010 年 2 月 4 日）的正常交易时段（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该期间本公司停牌。

4.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及股权过户时间

- (1) 在申报日成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须在申报日次日（即 2010 年 2 月 5 日）的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 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

- (2) 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交易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权股东，在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可以签署《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委托手续，委托上实医药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5. 申报方式

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 (1) 现金选择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在申报日规定的申报时间内以传真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现场方式提交给本公司（联系方式参见本公告），传真到达时间或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截至2010年2月4日下午3:00）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 (2) 本公司收集前述行权申报资料并经公司和律师核查后，为保证申报股东的意思表示真实，已经进行申报的股东或授权人应在申报日次日（2010年2月5日）在本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交易所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审核手续。有权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表》（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

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限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证机构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交易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 (3) 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与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有差异，以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的申报数量为准；
- (4) 如以传真或邮政快递（EMS）等方式申报现金选择权，但未在限定期限内至本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 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 (1) 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21-5385 8902
- (2) 邮政特快专递申报联系方式：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6 楼
- (3) 联系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韦玮、张莹
- (4) 联系电话：021-5385 8898 * 361
- (5) 现场申报地点：中国上海肇嘉浜路 500 号好望角大酒店应睐厅

- (6) 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行权价格

本公司有权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9.07 元/股。

8. 申报有效数量的确认

- (1) 于申报日，有权股东可以全部或部分申报现金选择权。
- (2) 本公司有权股东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有权股东账户中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 (3) 申报现金选择权的有权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
- (4)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 (5) 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项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 (6) 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审核、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9.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 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11. 费用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申报及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12. 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0年2月2日	1、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3日	1、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4日	1、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本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2010年2月5日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13. 风险提示

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以 19.07 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一个交易日(2010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 23.52 元/股,比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高出 23.3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一定亏损,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